

# 重寫《公司條例》

諮詢文件重點

《公司條例草案》擬稿  
第一期諮詢

# 諮詢文件重點

## 目的

重寫《公司條例》是一項規模龐大的工作，將規管香港公司的法律架構更新及現代化。《公司條例》若能更便於使用，將會方便營商，亦會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主要國際商業和金融中心的競爭力及吸引力。

## 已完成的工作

重寫期間，我們曾就主要的改革建議諮詢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常委會)和數個專責諮詢小組。我們在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進行了三次公眾諮詢，就若干較複雜的課題徵詢意見。根據先前收到的意見以及常委會和諮詢小組的建議，我們擬訂了《公司條例草案》擬稿，分兩期進一步諮詢公眾。

## 主要建議

現時進行的第一期諮詢涵蓋十個部分，約為《公司條例草案》的一半篇幅。同時，我們亦提出若干特定議題諮詢公眾。《公司條例草案》的主要立法改革撮述如下。

## 加強企業管治

為加強公司及其運作的透明度和問責性，我們將會：

- 把董事須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責任編纂為成文法例；
- 限制委任法人團體為董事；
- 透過要求公眾公司及較大型的私人公司擬備更具分析性和前瞻性的業務回顧，以作為董事報告書的一部分，從而改善公司資料的披露；
- 加強核數師索取資料以履行其職責的權利；
- 提高股東在決策過程中的參與程度，並透過資訊科技便利他們的參與；
- 透過加強與董事自利交易和關連交易有關的規則、准許提出多重衍生訴訟，以及擴大不公平損害補救的範圍，以加強對股東的保障。

## 確保規管更為妥善

為確保規管制度有效和便利營商，我們將會：

- 推出以電子方式成立公司的服務及加快公司名稱的審批程序，使公司能於一天之內成立；
- 賦權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打擊“影子公司”；
- 加強處長的權力，以確保公眾登記冊上的資料準確及符合現況，以及能夠索取執法所需資料；
- 簡化過時或不再有實際作用的規例(例如取消董事須符合持股資格的規定)；
- 簡化並更新押記登記制度；
- 透過更新有關公司調查、罪行及罰則的條文，改善執法制度。

## 方便營商

為節省遵從和營商成本(特別就中小企而言)，我們將會：

- 准許更多公司遵從簡化的會計和匯報規定，節省其遵從和營商成本；
- 讓公司在取得所有成員同意的情况下無須舉行周年大會；
- 就減少股本及集團內部之間合併的事宜，推出較便宜和省時並無須經法院批准的程序；
- 簡化所有公司有關撥款回購股份的規則，但必須符合償債能力規定。

## 使法例現代化

為使法律現代化，以符合現代商業需要及使法例更易於為人所理解，我們將會：

- 廢除面值制度，並規定所有有股本公司須採用無面值制度；
- 刪除法定資本的規定；
- 容許以無紙化方式持有和買賣股份及債權證；
- 容許公司與其成員以電子方式通訊；
- 更新條文用詞，以及重新排列條文，使其先後次序更符合邏輯及更便於使用。

## 特定諮詢議題

我們將就下列議題尋求意見：

- 公司成員或債權人通過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時所採用的“數人頭制度”應予以保留或廢除？
- 董事的住址及董事和公司秘書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應否繼續在公眾登記冊上披露？
- 就規管董事公平交易的條文而言，應否對與公眾公司或上市公司有聯繫的私人公司施以較嚴格的規管，即與對待公眾公司相類似？
- 股東現行提出普通法衍生訴訟的權利，應否於准許提出多重衍生訴訟(即准許有關連公司成員提出法定衍生訴訟)後予以廢除？

## 我們期望收到您的意見

諮詢文件及《公司條例草案》相關各部擬稿載於[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及公司註冊處的網站([www.cr.gov.hk](http://www.cr.gov.hk))。我們歡迎您就條款擬稿及上述特定議題發表意見，請在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或之前向我們提出意見。

涵蓋《公司條例草案》其餘各部擬稿的第二期諮詢，將於二零一零年年初展開。我們將會參考所收集的公眾意見，進一步修訂條例草案擬稿，然後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前向立法會提交《公司條例草案》。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2528 9077 或電郵 [co\\_rewrite@fstb.gov.hk](mailto:co_rewrite@fstb.gov.hk)**